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2022年度财政预算编制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寿县八公山林场、苗圃等人员经费

单位名称（章）：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

主管部门：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日期：2021年8月31日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名称。**

寿县八公山林场、苗圃等人员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未雨绸缪，统筹规划，科学安排。尤其要做好林场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经费、机构、人员、办公条件落到实处，确保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项目资金构成。**

2022年度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经费预算共计771.2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19.39万元，津贴补贴24.4万元。办公经费18.80万元，离退休费56万元。其他支出费用352.7万元（公墓维修、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科技防火等）。

**（四）项目概况。**

近年来，国家对国有林场实行的全面改革，将国有林场主要功能明确定位于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采取健全林场管理制度、充实林业执法人员、运用科技手段、配齐执法装备等方式，遏制违法侵占林地行为和森林火灾的发生，加强违法侵占林地管理。我县国有林场管理和经营工作得到了省、市、县和社会各界的认可，自然资源管理和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工作得到了提升。为确保国有林场工作常态化开展，国有林场工作量极大，任务量重，需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

寿县八公山林场、苗圃等人员经费

2、成立评估组织。

林场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场领导、场财务人员、场人事管理人员等。

3、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按林场实际情况和有关文件进行评估并组织上报。

（三）评估方式、方法。

林场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座谈会，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完整的2022年度预算编制上报资料。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在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发展的过程中，林业经济效益较低。近年来，国家对森林的采伐开始进行限额，以提高我国林业环境，进一步的限制了国有林场的林业经济来源，使得林场的经济效益直线下降，林场缺乏相应的运作与发展资金，无法正常的运作发展。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为确保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顺利运转，按照国家、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持续加强对林地、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全面监管，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有效开展管理与保护工作，保障森林资源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为了规范国有林场的管理和对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依法履行切实保护自然资源，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寿县八公山国林场是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持续加强对林地、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全面监管，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才能够更加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寿县八公山国有林场所需经费由地方人民政府实行差额财政保障拨付，林场年度所需经费应列入当地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总体结论。**

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要工作，对促进自然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良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

1. **评估人员签名**
2. **附件材料：**